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 1.《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

效性的议案》;

8.《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1、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下议案:

1、《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15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

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2015 年度公司收购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